

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宁政办〔2021〕26号

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 贯彻落实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 “省内通办”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中央、省驻宁各机构：

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宁德市贯彻落实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宁德市贯彻落实政务服务 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35号）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20〕5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落实高频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事项任务分工中的125个事项，确保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任务。在2020年实现48个事项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的基础上，2021年底前推动实现69个事项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，2021年以后推动实现8个事项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。

二、任务分工

（一）推动高频服务事项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

1. 全面落实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事项。按照要求制定落实高频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事项时间表，明确应用场景、实现方式、责任单位、完成时限等内容。通过“全程网办”、“异地代收代办”、“多地联办”等业务模式，进一步优化事项办理流程，配合国家、省做好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事项落

实落地工作。（市审改办、行管委牵头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）

2. 鼓励“闽浙通办”先行先试。在全国高频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事项清单基础上，支持福鼎一苍南开展“闽浙通办”跨省联办模式，推进户口迁移、社保办理、医保办理、不动产信息查询、出生医学证明等民生领域高频事项实现“跨省通办”。鼓励将有需求、有条件的服务事项纳入“跨省通办”范围。（市行管委、福鼎市政府牵头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）

（二）强化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线上服务能力

1. 设置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专区。根据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相关规范，在省网上办事大厅、闽政通等政务服务平台设立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专区，作为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服务入口，并建立个人和企业专属空间，精准推送相关服务。（市行管委负责）

2. 推动电子证照互认。完善电子证照支撑能力，深化电子证照共享应用，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。（市大数据管理局、行管委牵头，市直相关部门负责）

3. 完善部门业务系统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省里统一标准和要求，进一步完善相关业务系统，加快推动本部门业务系统与省、市、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、协同办理，并提供跨区域查询和在线核验等服务。〔市直相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及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〕

4. 拓展深化“全流程网办”。市县两级业务部门要进一步梳理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，推动更多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事项

实现“全流程网办”，实现申请人“单点登录、全国漫游、无感切换”。市县两级业务部门要进一步优化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，可全程网办的事项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。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批文，能通过电子证照调用和数据共享查询、核验的，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原件。〔市行管委牵头，市直相关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及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〕

（三）强化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线下服务功能

1. 设置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办事窗口。结合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、“一事一次办”改革，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窗口，建立“收受分离”工作模式，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。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，在不改变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，申请人可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窗口提交申请材料。窗口收件后先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、身份核验，再由业务属地审批部门对报件进行实质性审查并作出审批决定。〔市行管委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及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〕

2. 加强政务服务机构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能力建设。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要按照“五个专一”，即“一个专项工作小组、一个中心专窗、一个网络专区、一个联通专线、一个专业快递”，强化机构设置，优化配置服务资源，满足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专项工作需要，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延伸到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和园区。开展窗口人员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业务培训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线上线下多样化办事渠道，满足不同群体的差

异化需求。〔市行管委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及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〕

三、服务支撑

（一）统一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业务规则 and 标准。按照国家、省统一的业务规则，市直有关部门要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优化调整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事项业务规则，进一步明确申请条件、申报方式、受理模式、审核程序、办理时限、发证方式、收费标准等内容，统一办理流程和办事指南，推动事项办理规范化运行，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。（市审改办、行管委牵头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）

（二）提升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数据共享应用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省、市两级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，建立健全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，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、规范使用、争议处理、安全管理、监督考核、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，满足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数据需求。除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等外，一律面向各级政府部门提供履行职责需要的数据共享服务。结合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，将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办事、应用频次高的数据纳入共享范围，依法有序推进政务数据向公证处等公共服务机构共享。（市大数据管理局牵头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经费保障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，确保有序推进、取得实效。市县两级审改办、行政服务

中心管委会负责统筹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工作。各级各部门要主动对接对口省直部门，加大在政策、业务、系统、数据等方面的支持力度，确保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落实跟踪监管。各级各部门要紧扣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改革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，依托“互联网+监管”和“信用监管”，加强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，提升协同监管、联动监管水平，防止出现监管真空。市审改办、行管委要及时解读政策精神，提出工作要求，并加强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作推进情况的监督与指导。对改革措施不到位、工作落实不到位、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，将给予相关单位及责任人严肃问责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级各部门要主动公开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工作进展及成效，并对标先进，积极探索创新，及时总结提炼好经验、好做法。各级各部门官方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要做好政策汇聚、宣传解读、服务推广和精准推送等工作，收集倾听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，及时解决问题，让改革红利惠及更多企业与群众。

附件：高频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事项任务分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宁德军分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。

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26日印发
